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从发改投批〔2025〕16号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鳌头镇客运站 改造项目（一期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鳌头镇客运站改造项目（一期）立项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鳌头镇客运站改造项目（一期）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8-440117-04-01-401230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客运站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建筑面积约6423平方米，拟升级改造约5676平方米，新建钢结构775平米，局部防水90平方米，以及强弱电、给排水、安防、消防、供暖等安装工程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610.00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黄埔区帮扶资金中安排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，以及历史地段、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，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统计局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鳌头镇客运站改造项目（一期）

项目代码：2508-440117-04-01-401230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等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